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项目

项目编号：TC250906D

采 购 人：北京市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0906D
- 2、项目名称：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1.1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 宣传教育	181.184	1	1. 组织开展5场防震减灾线下科普活动。 2. 制作重点时段宣传海报、科普文创产品等宣传物料。 3. 完成《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内容。 4. 参与新媒体平台运维，创作系列科普短视频作品。 5. 创作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 6. 开展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和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日常运维管理。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八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供应商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地震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联系方式：曹开，010-83012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屠筱军、艾寒，010-62108118、62108284

电子信箱：tuxiaojun@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筱军、艾寒

电 话：010-62108118、62108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叁万陆仟元人民币（¥36,000）。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银转账或电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等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以中招联合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温馨提示（适用于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保证金）： 1)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不同供应商、不同包号（如项目有分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请按不同分包的虚拟账号分别缴纳保证金。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受现金汇款。 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010-86397110，010-62108037）联系确认，以免影响参与投标。 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采用以下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按下述方式联系：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第一部分：正本：1 份、副本：4 份。 第二部分：正本：1 份、副本：4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一份，Word 文件一份）。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封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部三处 联系电话：010-62108118、6210828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 <table> <tr> <th>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th><th>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th><th>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th></tr> <tr> <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r> <tr> <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r> <tr> <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手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4.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指定的牵头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线下现场开标评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类项目业绩,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要求提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显示项目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盖章页。
技术部分 (80 分)	北京市 2025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	6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与本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 设计内容有创意, 有效果图、平面图等辅助展示, 得 6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绝大部分设计内容有创意、有针对性, 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 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6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与本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 设计内容有创意, 有效果图、平面图等辅助展示, 得 6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绝大部分设计内容有创意、有针对性, 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 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城市与减灾”杯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比赛	6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有具体的征集渠道, 科学实验展演和主题班会设计内容可操作性强且有创意, 得 6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绝大部分设计内容有创意、有针对性, 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 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北京赛区预赛	6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有具体、详实的研学路线设计与操作规划, 有团队保障计划, 得 6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 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 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 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北京市“防灾小卫士”科普训练营	6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具体、详实的研学路线设计与操作规划，有团队保障计划，得 6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编制计划，提供了专家库和绘画师库，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北京市地震局局属融媒体平台运维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年度运维增粉扩流计划，提供了具体的线上方案，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云平台选择计划，提供了具体的保障方案，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系列科普短视频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策划脚本且防震减灾知识融入性强，与本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震周报及应急科普作品创作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策划脚本且防震减灾知识融入性强，与本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创作	6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策划剧本且表现方式符合产品受众，内容涵盖地震科学与防灾避险技能，有制作保障计划，得 6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及北京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运维管理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工作保障计划和具体技术路线，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防震减灾科普文创产品创作	5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文创策划案且符合当前主流趋势，内容与防震减灾息息相关，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绝大部分内容有操作性、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团队	6	项目团队不少于 15 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14. 项目团队要求”。并提供 2024 年 8 月到 2025 年 1 月期间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3	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181.184	1	1. 组织开展 5 场防震减灾线下科普活动。 2. 制作重点时段宣传海报、科普文创产品等宣传物料。 3. 完成《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内容。 4. 参与新媒体平台运维,创作系列科普短视频作品。 5. 创作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 6. 开展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和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日常运维管理。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 2025 年度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组织实施、新媒体平台运维、科普内容创作的运维型项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北京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6 月底前, 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交付项目中期成果文字材料, 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 11 月底前项目完成验收后, 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 如遇年底财政封账, 付款时间顺延。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售后服务(质保期): 6 个月。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实施北京市 2025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
- 2.实施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 3.实施“城市与减灾”杯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比赛，分 3 个子活动开展。
- 4.实施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北京赛区预赛，组织 1 场研学考察。
- 5.实施北京市“防灾小卫士”科普训练营活动。
- 6.协助编制《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开展绘画创作。
- 7.协助开展北京市地震局局属融媒体平台运维工作。
- 8.协助开展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 9.实施系列科普短视频创作工作。
- 10.实施震周报及应急科普作品创作工作。
- 11.实施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创作工作。
- 12.实施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和北京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运维管理工作。
- 13.实施防震减灾科普文创产品创作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北京市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须“三审三校”，禁止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 3.平台的内容发布与运营规范，发布与推广内容需符合微信、微博、头条号、百家号等平台的内容发布与运营规范。

（三）具体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1.北京市 2025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

为加强特殊时段防震减灾宣传与科普工作，集中做好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工作，大力普及地震灾害风险防范理念，弘扬行业先进文化和精神，引导公众依法、科学、自觉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组织开展 2025 年北京市“5•12”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

（1）时间要求：2025 年 5 月 12 日。

（2）主题要求：环节设计中应与本年度防灾减灾系列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全力服务地震主责主业。

(3) 展项要求：活动采用嘉年华形式，应租用、调配、运输相关地震主题科技、科普产品或展教具资源，要求资源丰富，涉及宣传产品、互动产品、体验产品等多种形式。

(4) 视频内容：制作宣传视频等新闻宣传物料，开展线上预热。利用高清摄像机及其他直播设备，全程多机位摄影摄像，用于视频直播和录播，形成不少于 1 小时的视频素材。制作不少于 5 分钟的科普短视频 2 部，要进行前期片头美化，及视频剪辑/包装/较色/视频合成等后期工作。

(5) 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线上线下活动效果评估调查收集和满意度调查表，整理成册备案，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6) 本活动整体方案创意新颖，可执行。提供本活动所涉及的所有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和 VI 设计延展图。

(7) 提供的宣传、展示、体验、场地等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科普和传播的相关资源不少于 5 个。具备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的资源，统筹设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传播覆盖人群超 100 万人次，提供宣传推广方案。

2.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1) 时间要求：2025 年 4 月 10 日前。

(2) 选手招募：编制招募方案，配合主办方进行选手招募（地震系统内职工不少于 3 人），招募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活动主题：防震减灾 科普先行

(4) 舞美环境设置：配备 LED 屏幕、音响、灯光设备、比赛系统，制作宣传海报、易拉宝、背景板、主视觉等宣传配套物料。

(5) 比赛赛场租赁：提供适合比赛和直播的会场或演播厅，不少于 400 平米。

(6) 主持人：邀请市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台知名主持人 1 名担任讲解大赛的主持人。

(7) 评审奖项：设置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并制作相关奖项物料。

(8) 前期准备：根据大赛通知要求制作 H5 或长图，选择不少于 3 家新闻媒体进行预热，印制赛程手册、文件袋、工作牌选手卡，动态视频主视觉制作。

(9) 视频内容：结合本届大赛招募培训及回顾制作开场视频（2 分钟）1 部。活动全程多机位摄影摄像，用于视频直播和录播，形成不少于 2 小时的视频素材。选手个人展示 vcr 包装 3 人*1 分钟，选手自我介绍 vcr 包装 3 人*20 秒（包括全国赛）等。制作

不少于 4 分钟的优秀讲解视频 6 部，进行前期片头美化，及视频剪辑/包装/较色/视频合成等后期工作。视频制作并在线上推广宣传，同步开展新媒体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不少于 5 次。

（10）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整理成册备案，线上线下活动效果评估调查收集和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11）本活动整体方案创意新颖，可执行。提供本活动所涉及的所有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和 VI 设计延展图。

（12）协助主办方完成上报全国防震减灾讲解大赛相关事宜工作，提供的宣传、展示、体验、场地等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科普和传播的相关资源不少于 10 个。具备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的资源，活动前期预热和现场比赛新闻报道宣传不少于 5 家，传播覆盖人群超 50 万人次，提供宣传推广方案。

3. “城市与减灾”杯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比赛：

3.1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学实验展征集

（1）时间要求：在 9 月底前完成。

（2）覆盖群体：参演人员征集对象面向科研人员、防震减灾工作人员、科普工作者以及应急志愿者。

（3）主题要求：以“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创作主题，环节设计中应以向全社会传播防震减灾科学知识为目的，展示科学原理，讲述科学故事。

（4）征集目标：展演视频征集数量不低于 8 个，以及原创定制防震减灾科普展演 1 个（6 分钟），版权归北京市地震局所有。

（5）前期预热：制作配合多平台预热所需活动预热 H5、活动宣传图片视频等新闻宣传物料，线上平台不限于公众号、微博、b 站、抖音等。

（6）组织北京决赛：9 月前组织北京市防震减灾科学实验展演比赛，所需不限于聘请专家评委等。

（7）奖项设置：设置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并制作相关奖项物料。

（8）现场背景设置：不限于全国赛现场所需先导视频设计制作、表演所需配套视频设计制作、舞台背板设计制作、主题字设计制作等。

（9）服装道具设置：不限于展演人员所需服装租赁或购买、展演现场所需科普道具器材、材料等的制作及运输。

（10）场地租赁：提供适合表演培训和排练的会场或演播厅。

(11) 组建定制团队：包含但不限于导演、编剧、表演指导、脚本、摄影、摄像、服化道等，应提供人员清单。导演：长期从事舞台剧导演工作，能够提出具有创意性的意见，呈现兼具科学性和创意性的剧目。编剧：长期从事舞台剧剧本编写工作，具有极强的创意思维，能够编写出兼具科学性和创意性的剧本。表演指导：长期从事戏剧表演工作，具有丰富的表演指导经验，能够显著提升参赛选手的舞台表现力。利用高清摄像机及其他设备，全程多机位摄影摄像，形成不少于 1 小时的视频素材。

(12) 后期制作：制作防震减灾科普展演视频 2 部，制作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 2 个。要进行前期片头美化，及视频剪辑/包装/较色/视频合成等后期工作。最终成片呈现清晰度不低于 2K、画面比例为 16:9 的 MP4、MOV 等可正常播放的视频格式。

(13) 后期传播：加强线下活动线上产品转化，活动花絮素材剪辑制作成线上宣传产品，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

(14) 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源素材等，应整理成册备案，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15) 本活动整体方案创意新颖，可执行。提供本活动所涉及的所有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和 VI 设计延展图及所需视频素材。

3.2 “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科学传播师主题班会作品征集

(1) 时间要求：北京市决赛需在 9 月底前完赛，配合完成上报全国赛。

(2) 覆盖群体：北京市 16 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

(3) 主题要求：班会主题应围绕防震减灾相关内容，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

(4) 征集目标：主题班会视频征集数量不低于 8 个，原创定制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主题班会 2 个，著作权、版权归北京市地震局所有。

(5) 前期预热：制作配合多平台预热所需活动预热 H5、活动宣传图片视频等新闻宣传物料，线上平台不限于公众号、微博、b 站、抖音等。

(6) 组织北京决赛：在 9 月前组织市级科学传播师主题班会比赛，所需不限于聘请专家评委等。

(7) 奖项设置：需要为北京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并制作相关奖项物料。

(8) 环境氛围布置：不限于定制项目的主题视频、背景图片设计制作、背板设计制作、主题字设计制作、主题场景搭建等。

(9) 组建定制团队：包含但不限于脚本撰写、摄影、摄像等，应提供人员清单。全体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均应包含在内。

(10) 录制及后期制作：利用高清摄像机及其他专业设备，全程多机位摄影摄像，形成不少于 1 小时的视频素材。制作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的科学传播师主题班会视频 2 部，要进行前期片头美化，及视频剪辑/包装/较色/视频合成等后期工作。最终成片呈现清晰度不低于 2K、画面比例为 16: 9 的 MP4 等可播放的视频格式。

(11) 后期传播：加强线下活动线上产品转化，活动花絮素材剪辑制作成线上宣传产品，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开展多平台线上宣传。

(12) 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源素材等，应整理成册备案，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13) 本活动整体方案创意新颖，可执行。提供本活动所涉及的所有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和 VI 设计延展图及所需视频素材。

3.3 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

(1) 时间要求：2025 年 3 月-10 月。

(2) 覆盖群体：此次大赛的作品征集启动对象面向社会公众，编制征集方案，配合主办方进行作品征集数量不低于 800 件（原稿），其中线下征集或展演活动不低于 2 场，征集类型包括绘画、设计、视频等。

(3) 主题要求：环节设计中应与本年度防灾减灾系列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全力服务地震主责主业。

(4) 作品选评：协助主办方对作品进行整理分类及组织评审，配合主办方上报各渠道评奖等相关工作。

(5) 展示制作：结合本活动征集的优秀作品进行线下展示，设计制作相关的衍生产品不少于 1 套。

(6) 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整理成册备案，线上线下活动效果评估调查收集和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8) 奖项设置：设置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以及证书物料。

(9) 提供具备防灾文化作品组织征集创作的相关资源不少于 5 个。具备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的资源，前期活动预热及活动中期后期新闻报道在新媒体不少于 3 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传播覆盖人群超 50 万人次，提供宣传推广方案。

4.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北京赛区预赛：

(1) 时间要求：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2) 视频制作：地球科学竞赛短片 1 部，时长不少于 2 分钟，利用知名媒体平台用于线上宣传，传播覆盖人群不少于 10 万人次。地球科学研学宣传视频 1 部，时长不少于 1 分钟，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在线宣传。研学活动期间全程跟踪拍摄、图片线上直播。

(3) 课程培训：邀请专家，组织实施地球科学系列内容线下讲座 15 课时，并进行配套教学教具及物料准备。

(4) 研学活动：设计研学路线（至少 1 条）及研学课程，开展京外地质考察研学活动（不少于 5 天 4 晚）1 次，人数不少于 15 人/次。

(5) 物资保障：培训费用、住宿、餐饮、保险、急救包、常备药品、消毒液、帽子、制作学员手册、学员证等保障物资。

(6) 人员保障：

带队老师：负责管理学员们的生活起居及日常安全。不少于 3 人（含能对户外拓展常见问题进行应急处理的老师 1 名）。

(7) 研学纪实手册：根据研学的主题与目标，设计制作研学纪实手册，内容图文并茂、全彩印制 40 本。用于记录学生研学过程、教师教学、学员论文等研学成果。

(8) 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源素材等，应整理成册备案，线上线下活动效果评估调查收集和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5. 北京市“防灾小卫士”科普训练营：

(1) 时间要求：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活动天数不低于 4 天 3 晚。

(2) 选手招募：编制招募方案，配合主办方进行选手招募，招募人数不超过 30 人。

(3) 主题要求：环节设计中应与本年度防灾减灾系列工作产生互动性与关联性，全力服务地震主责主业。

(4) 前期准备：制作前期宣传海报、易拉宝、背景板、主视觉等宣传配套物料。制作活动 H5 或长图。

(5) 视频制作：活动期间制作训练花絮短视频 4 个，制作活动宣传视频 1 部（不少于 3 分钟），多机位全程跟踪拍摄、图片线上直播。新闻媒体报道及线上宣传不少于 5 家。

(6) 培训设计：不低于 3 个科技场馆实践，2 次动手实践课程（包含课程开发费及相关材料），1 次防灾避险自救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创意文化、

自救技能、演讲技巧等内容。

（7）保障费用：学员住宿、学员餐饮、培训费用、学生保险、保障物资急救包、口罩、消毒液等。定制服装（两套）、背包、帽子，制作手册、学员证、logo 贴纸、旗子、小队手举牌、心愿卡等物料。

（8）人员保障：

带队老师：负责管理学员们的生活起居及日常安全。不少于 5 人。

医护人员：配备随队医生 1 名、常备药品、防疫物资，可对户外拓展常见问题进行应急处理。

（9）资料整理收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源素材等，应整理成册备案，线上线下活动效果评估调查收集和满意度调查表，设计制作工作简报及成果汇报（PPT 及纸质文件）。

（10）本活动整体方案创意新颖，可执行。提供本活动所涉及的所有效果图、平面设计图和 VI 设计延展图。

（11）提供的宣传、展示、体验、场地等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科普和传播的相关资源不少于 5 个。具备利用知名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的资源，统筹设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传播覆盖人群超 50 万人次，提供宣传推广方案。

6. 《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

（1）编制原则：全灾种：全面涉及北京市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防护内容，重点介绍主要灾害应急避险逃生知识。多场景：身临其境模拟市民所在的各个场景，知识点切入寻常工作生活中，配有经历者讲述。各主体：贯穿“大市民”概念，除讲述寻常百姓的行动指南，加入政府、企业、学校等管理单位、人口密级单位的行动指南。宜家化：字少图多，简洁明了，有视觉吸引感。

（2）章节大纲：防灾意识篇：主要讲述灾种的历史背景、案例分析、灾害场景等内容。防灾行动篇：主要讲述灾前准备、灾时避险等内容。灾后生活篇：主要讲述避难生活、恢复重建等内容。特殊人群篇：主要讲述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在防灾避险中的特别行动。急救生存和技巧篇：主要讲述自救、互救和防灾技巧等内容。

（3）灾害种类：地震灾害：主要讲述由地震引起的主要灾害、次生灾害、衍生灾害等相关内容。洪涝灾害：主要讲述由暴雨引起的主要灾害、次生灾害、衍生灾害等相关内容。火灾：主要讲述城市火灾、森林火灾等相关内容。地质灾害：主要讲述滑坡、泥石流、崩塌、塌陷、地裂缝灾害等相关内容。综合灾种：主要讲述交通事故、传染病防

护、中毒事故、反恐等公共安全事件相关内容。

(4) 服务效率：协助建立专家库，开展书稿文字编著，开展配图绘画。

(5) 服务标准：至少完成 20 万字编校和 100 副手绘画创作。

(6)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7. 北京市地震局局属融媒体平台运维：

(1) 推广优质内容产品（技术要求）：及时推广应急、辟谣等优质内容产品，探索新的推广渠道和合作模式，扩大北京市地震局新媒体矩阵传播影响力。可采用的推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络 KOL 转发、平台流量推广等。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防震减灾避险能力。

(2) 为内容运维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技术要求）：探索和应用新技术提高内容制作和发布效率，通过微信、微博、头条号、百家号等新媒体平台，实现地震速报、应急响应、科普知识等信息的快速、准确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在重点时段为直播活动提供拉流及推流等技术支持，所提供的直播地址可以用于各大主流新媒体平台，根据要求对直播活动的主视觉图进行美化，对录播的视频进行包装剪辑等后期工作。

(3) 震后应急产品包装优化（技术要求）：制作应急等产品所需头图、底图、封面、模版等优化呈现形式，以便在震后第一时间推送避险指南、救援信息及灾情反馈通道，支撑政府应急决策与社会协同。

(4) 服务标准与效率：保证服务期内传播量达“10 万+”的原创作品不低于 5 部。在重点时段提供全年不少于 6 场次的高清多平台视频直播。举办线上活动不少于 10 天次，活动覆盖人群不低于 100 万人次；

(5) 服务期限：项目覆盖时间为 2025 年全年。

8. 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

(1) 提供全年 7*24 小时舆情实时监测云平台（技术要求）：为北京市地震局提供地震事件实时舆情监测预警平台，具有互联网监测领先的分析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监测范围除网页、微信、微博、APP、论坛贴吧等平台外，具备短视频平台监测能力。

(2) 提供定制化舆情预警功能（技术要求）：地震事件发生时系统能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站内提醒等方式通知到相关联系人；

(3) 提供定期维护与升级（技术要求）：对平台进行防范技术故障，确保舆情监控系统的高可用性。数据存储与传输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采取加密措施防止泄露。

(4) 服务标准：定期提供技术培训，帮助使用方熟练使用系统功能。

(5) 服务效率：在全年重点时段安保期间，有专人实时监控网络舆情，每日定时产出舆情报告，上报相关联系人，实时通报相关舆情信息。

(6) 服务期限：项目覆盖时间为 2025 年全年。

9. 系列科普短视频：

(1) 提供视频创作全流程服务（技术要求）：组织选题策划、文案编辑、脚本修改、后期剪辑制作等，视频封装格式适用于各主流视频网站播放；

(2) 提供知识嵌入（技术要求）：视频内容包括地震科学知识，防灾避险技能等科普内容。表现方式符合大众认知特点，兼具科学性和趣味性；

(3) 提供 IP 融入（技术要求）：利用北京市地震局专属科普 IP 形象来承载视频动画；

(4) 提供版权保护（技术要求）：所制作的视频应使用合法素材，避免版权纠纷，避免敏感内容，尊重隐私与文化差异，满足在各主流视频网站播放的需求，随时持续优化，根据反馈改进内容与制作。

(5) 服务标准及效率：视频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应配有中文或英文字幕。完成 6 部防震减灾新媒体风格科普微动漫视频制作，每集 2-5 分钟；

(6)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0. 震周报及应急科普作品创作：

(1) 技术要求：根据官方地震数据统计，配图符合主题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官方发布的标准图集、事件现场视频素材、有关表格、应急避险指南等。针对国外 7 级和国内 6 级地震，以及有一定热度的国内有感地震事件，开展应急科普产品制作。所制作的视频应使用合法素材，避免版权纠纷，避免敏感内容。

(2) 服务效率：每周五完成地震周报并发布在新媒体平台，每季度产出账号传播力分析报告。突发事件 4 小时至响应期结束内，开展应急科普产品制作与发布。

(3) 服务标准：震周报视频产品全年不少于 48 期，视频时长在 1 分钟之内。传播力分析报告不少于 4 期，报告内容包括账号数据分析、对比，粉丝画像，优秀案例分析，解决方案及对策等。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创作：

(1) 提供短剧创作全流程服务（技术要求）：组织选题策划、文案编辑、脚本修改、后期剪辑制作等，视频封装格式适用于各主流视频网站播放；

(2) 提供知识嵌入（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敏感信息。科普内容需涵盖地震科学与防灾避险技能。表现方式符合大众认知特点，兼具趣味性。尊重隐私与文化差异，确保内容适合大部分网民观看。

(3) 提供版权保护（技术要求）：短剧在制作过程中需使用合法素材，避免版权纠纷。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敏感信息。避免使用可能引起有争议话题的演员。

(4) 服务标准及效率：真人实景拍摄。短剧每集时长 2-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总集数不少于 15 集。视频格式需适配主流平台（如 MP4、MOV 等）。中文或英文字幕可选，确保清晰易懂。可根据观众反馈，适当改进优化内容。

(5) 服务期限：制作周期需合理安排，确保按时交付高质量作品。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2. 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及北京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运维管理：

(1) 技术要求：针对地震数字科普馆及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进行栏目改版升级、数字展品内容重新设计升级改造、网站融合与优化，网站数据支持，资讯更新、图片更新、分析报告、海报、宣传册等物料设计制作等日常运维管理，平台科普课程制作。

(2) 服务标准及效率：地震数字科普馆数字展品内容重新设计升级改造不少于 10 个，培训平台科普课程制作 8 个。

(3)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3. 防震减灾科普文创产品创作：

根据全年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相关节点，例如全国科普日、地球科学竞赛、首都大讲堂等，设计与制作资源包。

(1) 时间要求：2025 年 10 月底前。

(2) 主题要求：围绕 2025 年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3) 文创产品：提供文创产品设计方案不少于 5 套，制作品种不少于 3 套。

(4) 资料整理：收集汇总有关工作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效果图等，并配合完成版权登记、专利注册等工作。

14.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曾负责丰富的科普宣传类工作，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2) 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构

成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文案策划、视觉设计、项目执行、物料采购、活动宣传等专职人员。

(3) 提交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的简历、项目实施经历介绍、项目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要求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1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

2、验收标准：中标人（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合同文本有关内容对中标人（乙方）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一、声明及保证

甲、乙双方于此共同声明及保证如下：双方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甲、乙双方保证依据各自商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合作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内容如下：

1. 北京市 2025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
2.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3. “城市与减灾”杯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比赛
4.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北京赛区预赛
5. 北京市“防灾小卫士”科普训练营
6. 《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
7. 北京市地震局局属融媒体平台运维：
8. 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
9. 系列科普短视频：
10. 震周报及应急科普作品创作：
11. 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创作：
12. 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及北京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运维管理：
13. 防震减灾科普文创产品创作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详细工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策划案为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完成服务内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应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

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的资料均以上述联络人的签字确认为准。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作，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服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完整性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时限性负全责，同时对乙方的工作审核确认；否则，乙方有权延时完成合同项目的制作或另行安排项目交付日期，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若甲方不能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如条件允许，乙方也可以免费提供一定的额外设计辅助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项目执行安排，并有权根据质量与版权合法性等原则对乙方服务的项目进行验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项目执行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壹年的项目服务。

2. 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为甲方设服务的项目及其组成部分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3. 乙方收到素材资料后即开始进行设计、执行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要求进行任意调整和修改。

5. 如甲方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照修改后的要求执行。若此修改属于实质性修改且是甲方原因导致修改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

6. 若乙方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进度要求，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该等情况，并采取任何及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班、津贴或额外倒班等，以按照本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乙方因实施此等措施而导致的相关所有开支，均应自行承担，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甲方原因所致。

7.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一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8.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每一阶段的执行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未收到甲方全部服务费用前有权在设计图、效果图中添加“样品”字样。

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合同费用

合同小写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合同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按工作内容(本合同第二条)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其他增加项目,应以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追加补充。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 付款: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_____元。2025 年 6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中期成果文字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_____元。2025 年 11 月底前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_____元。

3. 开具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1.2025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北京市 2025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doc、*.pdf)、汇报文稿(*.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2025 年 5 月底前,乙方完成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doc、*.pdf)、汇报文稿(*.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城市与减灾”杯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比赛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DOC、*.PDF)、汇报文稿(*.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4.2025 年 8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北京赛区预赛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doc、*.pdf)、汇报文稿(*.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5.2025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北京市“防灾小卫士”科普训练营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doc、*.ppt)、制作文件源文件(*.psd、*.ai 等),纸质

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6.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7.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北京市地震局局属融媒体平台运维工作，提交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8.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工作，提交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9.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系列科普短视频工作，提交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10.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震周报及应急科普作品创作工作，提交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11.2025 年 9 月底前，乙方完成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创作工作，提交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12.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和北京市地震局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运维管理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df)、汇报文稿 (*.ppt)，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13.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完成防震减灾科普文创产品创作工作，提交活动专题评估报告、满意度调查报告 (*.doc、*.ppt)、制作文件源文件 (*.psd、*.ai 等)，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合同文本有关内容对乙方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

4.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八、版权

1. 在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设计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设计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设计、最终设计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依本合同可以取得的制作费用外，承诺永远不因该作品而提出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所制作的本合同项目成品或其组成部分用于市场宣传或对外展示传播。

2. 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再次使用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作品或组成设计作品的部分或将作品或其组成部分以任何方式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根据所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计作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者因乙方提供的设计作品而导致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或造成甲方其他的损失，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应全部负责处理该事件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给第三方和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九、保密内容

“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本合同内容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业秘密：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策划脚本、合作合同本身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合同的执行等。

2. 财务秘密：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等。

3. 技术秘密：特有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解决方案、技术更新及调整等。

4. 经营方式：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5. 乙方有义务对所参与制作的内容严格保密。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6.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那些为能够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知悉”该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7. 如为双方合作的目的，乙方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保密信息，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需要为第三方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全部的保密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变卖项目保密信息，并不得许可其他任

何第三方进行复制或保留。

9.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乙方亦不能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已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10. 如双方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返还项目保密信息，乙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两天内归还由其持有的带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物品和其他资料，以及做出的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和备忘录，包括这些资料的所有复印件。

11. 乙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无论合作是否建立或者合同是否终止。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另一方评估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为相关的等值形式继续履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5. 任何相关政府机构颁布或修改法律法规、条例或规定导致本合同的主要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超过三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终止本合同而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应按照当地政府的防疫要求，适时调整为同等价值的线上方案执行，并由甲方负责对线上方案预算进行补充财政评审，以确认价值对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2. 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 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制作费。

（二）制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成果，并对所提交的制作成果的质量负责。乙方交付工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如下约定处理：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修改，直至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如经乙方三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就本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三）付款违约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作为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

（四）保密违约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至少为人民币十万元。若乙方因侵权所获得的收入高于十万元，则按照乙方所获得的收入计算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侵害其合法权益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履行违约责任期限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号信息等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协商解决未果，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乙方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签署本合同即明确和完全地放弃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适用的法律而可能享有的任何以及全部工作作品留置权。本条款将列入甲方与乙方之间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单。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成。

3. 本合同因任何理由或原因终止后，已表明终止后仍有效的任何条款仍应继续执行，特别是版权、保密和因对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权。

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 此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名 称

（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封装在第二部分即可，无需再单独密封提交。

3. “服务期”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列明所能承诺的“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北京市 2025 年“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日活动		1		
2	北京市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1		
3	“城市与减灾”杯防灾减灾作品创作征集比赛		1		
4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北京赛区预赛		1		
5	北京市“防灾小卫士”科普训练营		1		
6	《北京市民安全手册》书稿预编制		1		
7	北京市地震局局属融媒体平台运维		1		
8	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		1		
9	系列科普短视频		1		
10	震周报及应急科普作品创作		1		
11	防震减灾科普微短剧创作		1		
12	数字地震科普馆升级改造和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平台运维管理		1		
13	防震减灾科普文创产品创作		1		
总价（1+2+……+13）（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相关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8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专业

注：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和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